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8號

反訴原告

即被告 皇林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士傑

訴訟代理人 陳姿君律師

上列被告與原告盧忠盟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被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7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卓俊杰